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函

地址：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

承辦人：陳郁綾

電話：(02)2861-6361#238

傳真：(02)2361-6039

電子信箱：b5645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公弁字第1130141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函詢「黃梔」、「黃樅」是否為同一物種之合法名稱，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析「梔」為正確之用字，「樅」為誤用，敬請貴機關惠予確認所管網頁之用字正確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9月5日林保字第1132223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Flora of Taiwan, vol. 4 (1978)及Flora of Taiwan, ed. 2 vol. 4 (1998)之描述，臺灣原生之黃梔屬植物僅1種，即山黃梔 (*Gardenia jasminoides* J. Ellis)。1999年時，為方便一般讀者閱讀而出版的「臺灣維管束植物簡誌第四卷」，誤將黃梔屬誤植為「黃樅屬」，山黃梔誤植為「山黃樅」，此後部分書籍或網站因參考引用，致此錯誤中文名持續造成影響。
- 三、根據教育部「異體字字典」之說明，「樅」音同「戶」，是指藉書具或取魚具。樅字本意與梔字本意相去甚遠，為

關渡國中 1130911



QIAA11330068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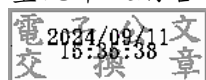


避免錯誤資訊擴散，敬請貴機關參酌，相關文宣或網頁如有誤用處，惠予修正。

四、有關「山黃梔」更多說明，請參考臺灣野生植物資料庫
(<https://tbd.tbn.org.tw/botanic-taxon/14236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